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廖勇智

相對人 駿耀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文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1,667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761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34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暫時停止執行程序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並非執行標的之價額或債權額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係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1號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761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113年度投簡字

01 第34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，查明屬實，是聲請
02 人具狀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3 又前開執行事件倘因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而
04 暫時停止執行，則相對人因無法立即受償，或受有相當利息
05 之損害，或因通貨膨脹而造成損失，本院審酌該執行事件中
06 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未逾
07 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
08 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
09 月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並參酌前
10 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相關事證，預估聲請人提起該訴
11 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之期間約為3年8
12 月，推估相對人延遲3年8月受領債權50萬元，可能增加有9
13 1,667元（計算式為：50萬元×5%×【3+8/12】=91,667元，
14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從而，本件爰酌定
15 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91,667元。

16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3 書 記 官 藍 建 文